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2人，实际出席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精神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将“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郭 东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月16日